

保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保安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相关部门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保安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保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保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保安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现就保安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重点

（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1、整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突出问题。结合全面清产核资，全面清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继续整治低价发包、期限过长、口头合同、暗箱操作等造成集体资源资金流失问题，重点纠治未经民主评议、未签订书面合同、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等问题，对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的行为进行追查。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处置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等违纪违法行为。

2、统筹推进和精细化管理。将村民小组纳入整治范围，全面推行“组账村管”，推动解决组级“三资”监管缺陷。继续纠治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行为，延伸整治“四议两公开”、村委鉴定流于形式、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等村级公共事务管理问题。严肃查处侵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套取集体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3、整治工程项目管理突出问题。围绕以村、组为建设主体

的工程项目，排查农村集体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重点纠治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不深不细、招投标方式不合规、程序不规范、质量监管不到位、后期管护不落实等问题。严肃查处干部党员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优亲厚友、违规承揽和转包分包本村工程行为。

4、**整治违规出借资金问题。**重点整治村组未经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私自对外出借资金、违规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出借资金、未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收益、出借资金利息低于同期银行对公存款利息、挪用代管的村集体资金等违规行为。

5、**整治村级违规举债问题。**全面排查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问题，严肃查处举债兴办公益性事业，特别是举债用于人居环境、修建道路、办公场所和文体卫生设施等建设项目；重点整治因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的债务问题。镇工作专班要指导各村完善村级债务管控机制，加强债务“出入口”管理，建立债务预警监测和问责机制，切实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6、**整治城中村“三资”管理问题。**对我镇1个城中村（友谊村）开展“三清四建”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其全面清理村级资金和银行账户，检查账实是否相符，账户开设程序是否规范；全面清查村级资产资源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全面清算村级资产资源租赁承包合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组织章程和完善组织结构；建立监管体系、监管制度、完善监督平台建设；

配合市级专班进行城中村“三资”专项审计，提高城中村“三资”监管水平，筑牢集体“三资”安全防线，推动城中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1、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对2022年以来管理使用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行全面、系统梳理。重点纠治问题包括:审核方面、把关不严，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对象纳入补贴范围等;资金发放方面，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迟发漏发和未足额发放，以拨代支，未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等;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违规审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以及在申领拨付过程中漠视群众利益，拔高要求、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

2、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对2022年以来管理使用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主要包括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渔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装兴补助资金等8类)进行全面、系统梳理。重点纠治问题包括:项目谋划方面，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决定项目和资金安排，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项目等;项目实施方面，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未履行招标程序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等;项目监管方面，绩效目标、考核标准设置不合理，日常监督检查

“走过场”“搞形式”等；资金使用方面，违反负面清单事项，资金用途、投向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不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超范围、超额度列支项目管理费，违规支付中介费用等；后续管护方面，未按要求移交资产，未及时确权登记，管护不力导致项目低效、闲置，收益分配不及时、不合理、违规处置资产等；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权谋私、贪占套取资金；违规干预、插手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在项目建设中搞暗箱操作、权钱交易；脱离地方实际、不顾群众意愿盲目上马项目，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甚至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整治举措

（一）全面梳理问题。依照2024年“三资”管理问题台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未完成整改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整改到位；对已完成整改的，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各村在信访举报、政治巡查、舆情反映、日常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核查整改是否到位。

（二）全面自查自纠。“三资”管理方面：聚焦村级合同、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村级合同方面，重点自查低价承包、超年限承包、未经民主程序签订、履约不到位等问题；工程方面，重点自查决策审批、招标采购、建设监管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财务管理方面，重点自查虚列开支、截停挪用、坐收坐支、违规出借等问题。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安排、招投标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

资金拨付、绩效管理、项目后期管护、公开公告公示等重点环节，全面排查 2022 年以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两类问题分别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治理清单、责任清单（见附件 2 和附件 3），逐项抓好落实整改。

（三）加强督导审计。重点督促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加强审计监督；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审计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机制是否健全等。重点整治其他对农村“三资”管理有关规定打折扣、搞变通，违反、规避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等问题。协调审计部门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发现问题，及时移交。

（四）提升监管水平。建好管好用好信息化监管平台，深化平台应用，提升治理水平。推行线上流转交易。镇工作专班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各村将土地流转、林权、村集体资产资源、生产设施设备、项目招标转让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全部进入产权交易系统。推行线上信息公开，指导村级做好“三资”公开工作，保障成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督促各村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全面公布，开展“常态化”公开公告公示情况监督检查，凡是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凡是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务必落实先关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公开相关要求，一律公开公告公示。

（五）强化案件查办和重点整治。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综合运用巡视巡查、审计、后评估考核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

题线索，对发现的问题要实行二个不放过，即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未纠错不放过、违纪违规问题不追责不处理不放过。建立分类处置台账，尽快办结。综合运用重点督办、提级或异地办理等方式，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从惠农惠民补贴发放、各类工程项目资金、乡村振兴项目执行中，找准本地群众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作为“小切口”精准整治，确保抓一项是一项、做一件成一件，确保整治效果、确保群众满意。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纪委、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和财政所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督查小组进行联合检查，对全镇 28 个村的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和“三资”监管情况进行督办检查，以查询资料、实地核查、座谈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督查，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现场发现问题较轻的要求立行立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业务小组”推进体系。成立以党委书记、镇长为双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一开展一深化两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附件 1），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指导督办、情况汇总、专项评估等工作，定期通报进展。各村要成立以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的工作专班，党组织书记要靠牢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二)强化督导问责。充分利用“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从

中发现问题。重点检查自查自纠零报告、基层信访反映多的村和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村。督导检查实行“三个不放过”，即自查自纠没有发现问题实行重点检查不放过；发现问题不整改不纠错不放过；违纪违规问题不追责不处理不放过。要强化跟踪督促，加强对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的调度，防止出现整治推进不力、工作走过场等问题。镇工作专班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整治扎实有效推进。

（三）把握时间节点。要充分把握时间节点，结合实际安排部署各项工作。4月底前，梳理2024年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整改到位；已完成整改的，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四张清单”，逐项抓好落实整改，对发现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5月底前，各村对空白图斑、重复图斑逐一清查复核、入账上图，对自查自纠发现的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问题督促落实整改，迎接6月省市各级检查验收。8月底前，对村、组新增资产资源监管情况开展自查排查，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根据清理排查、问题整改以及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监管平台、监管体系、监管制度等情况，完成自查自评。10月底，迎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抽查评估。

（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第三方审计结果等，从中发现问题线索。建立健全线索移交、整改督办、力量协作和成果共享

等工作机制，强化沟通配合，于每周四上午下班之前填写问题线索清单（附件 2、3）报送至镇级专班，形成条线贯通、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总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典型做法，加强对农村“三资”问题整治的宣传，特别对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例要深入宣传，发挥警示作用。坚持纠树并举，将警示教育和鼓励担当结合起来，激浊扬清，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

联系人：卢俊杰 联系电话：13986590780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18995788816

附件：

1、保安镇 2025 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大冶市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治理清单

3、大冶市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三个清单汇总表

附件 1:

保安镇 2025 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 组 长：金 艳 镇党委书记
叶青松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欧阳华 镇人大主席、总工会主席
闵远展 镇党委副书记
朱亚玲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涂油然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徐跃飞 镇党委委员
柯建奎 镇党委委员
柯志军 镇人大副主席
王子健 镇副镇长（挂职）
- 成 员：王更胜 一级主任科员
杨 帆 镇株树党总支部书记、党建工作办主任、机关工会主席
胡少贤 镇牛山党总支部书记、社会事务办主任
石斌强 镇街道党总支部书记、党政综合办副主任
罗厚加 镇经发办副主任
胡 薇 镇官桥党总支部书记、党建工作办副主任
刘春芳 镇李华党总支部书记、城乡建设办副主任
程绍恒 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

徐建军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张丙龙 保安财政所所长

程中军 保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

张远兴 镇旅游公司总经理

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柯建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厚加、徐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信息报送、总结宣传工作。

大冶市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三个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信息				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				治理清单				
序号	市(州)	县	单位名称	资金项目名称	资金项目类别	资金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来源	问题内容	是否形成问题线索移送	移送单位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责任部门	
说明				按照项目批复文件的规范名称填写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农机购置补贴 3.粮油生产保险 4.耕地建设与利用 5.农业产业发展 6.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7.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 9.渔业发展 10.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其他 (下拉框1选1)	一、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 1.1补贴资金使用审核把关不严 1.2超标准、超范围发放 1.3重复发放 1.4以假代付 1.5未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 1.6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违规审批、截留冒领、私留挪用、贪污侵占、漠视群众利益、搞高要求、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方面 2.1违反“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2.2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规定 2.3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内容 2.4未按既定组织开项目竣工验收 2.5审核把关不严 2.6超范围、超额度列支项目管理费 2.7违规支付中介费用 2.8管护不力导致项目低效、闲置 2.9违规处置资产 2.10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以权谋私、侵占项目资金，违规干预、插手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在项目建设中搞暗箱操作、权钱交易，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违纪违法行为 2.11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中的其他问题 (下拉框16选1)	1.自查自纠 2.单位监督检查 3.信访举报 4.大数据排查 5.巡视巡察反馈 6.审计发现 7.其他单位移送 8.其他 (下拉框8选1)	同明扼要阐述问题,包含时间、地点、主体、具体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等	1.是 2.否 (下拉框2选1)	未移送的无 1.纪检监察部门 2.司法部门 3.其他部门 (下拉框3选1)	1.是 2.否 (下拉框2选1)	1.是 2.否 (下拉框2选1)	具体到年、月、日 如: 2025.04.24	责任部门: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 王英明 联系电话: 13971311111				